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

地址:81166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2

承辦單位:民政課 承辦人: 陳釨秢

電話: 07-3517121#208

電子信箱: nanzih112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楠區民字第11432015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, 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,受文者張家毓因送達處所 不明,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,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,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,逾期即視同送 達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 電2035/11/284

區長 劉文粹 請假

主任秘書 張 育 綸 代行

第1頁,共1頁